

禮記大全

禮記卷之三

陳澧集說

王制第五

疏曰王制之作在秦漢之際
盧植云文帝令博士諸生作

音註

令平聲

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

孟子言天子一位子男同一位

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

孟子言君一位凡六等○疏曰五等虞夏周同殷三等公侯伯也

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

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

侯曰附庸。

此言天子諸侯田里之廣狹不能猶不足也。不合於天子者不與王朝之聚會也。民功曰庸。其功勞附大國而達於天子。故曰附庸。天子以下皆言田而不言地者以地有山林川澤原隰險夷之不同。若限以地里而不計田里則井地不均。穀祿不平矣。里數有二。分田之里以方計。如方里而井是也。分服之里以袤計。如二十五家爲里是也。後章言方千里者爲田九萬畝。此以方計者也。自恒山至于南河千里而近。此以袤計者也。分服則計道里遠近以爲朝貢之節。分田則計田畝多寡以爲賦祿之制。此所以爲均平也。

音註

與去聲
袤音茂

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

此言王朝有位者之田亦與孟子不同。方氏曰三公而下食采邑於畿內祿之多少以外諸侯爲差元士上士也與元子元侯稱元同不言中士下士則視附庸惟上士也

註

采去聲差楚宜切

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

此言庶人之田井田之制一夫百畝肥饒者爲上農瘠瘠者爲下農故所養有多寡也府

史胥徒之屬皆庶人之在官者其祿以農之
上下為差多者不得過食九人之祿寡者不
得下食五人之祿隨其

音註

分去聲食音
嗣差楚宜切

高下為五等之多寡也

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

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

祿君十卿祿

此言大國也視士農夫
者得食九人之祿也

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

夫祿君十卿祿

程子曰孟子之時去先王未遠載籍未經秦
人然而班爵祿之制已不問其詳今之禮書

皆撥拾於煨燼之餘而多出於漢儒一時之傳會奈何欲盡信而句爲之解乎然則其事固不可一一追復矣。朱子曰孟子此章之說與周禮王制不同蓋不可考闕之可也。方氏曰次國小國不言大夫士者多寡同於大國可知由卿而上三等之國所異由大夫而下三等之國所同者蓋卿而上其祿浸厚苟不爲之殺則地之所出不足以供大夫而下其祿浸薄苟亦爲之殺則臣之所養不能自給此所以多寡或同或異也

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

此言三等之國其卿大夫類聘並會之時尊卑之序如此鄭云爵位同則小國在下謂二

鄭注畿內九大國者三爲三公之田又三爲三公致仕者之田餘三待封王之子弟也次國二十一者六爲六卿之田又六爲六卿致仕者之田又三爲三孤之田餘六亦待封王子弟也小國六十三者二十七大夫之田并大夫致仕之田共五十四餘九亦待封王子弟也三孤無職雖致仕猶可卽而謀故不副愚意此無明證皆鄭氏臆說況周制六卿兼公孤則所餘之田尚多然如周召之支子在周者皆世爵祿則累朝之王子弟未必能盡有所封也。疏曰畿外諸侯有封建之義故云不以封畿內之臣不世位有盼賜之義故云不以盼。朱子曰恐只是諸儒做箇如此算法其實不然建國必因山川形勢無截然可方之理又曰非惟施之當今有不可行之昔時亦有難曉。石梁王氏曰天子縣內以封者或三分之一或半之又除山川城郭塗巷溝渠則奉上者幾何

音註

願

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閒田八州。州二百一十國。

九州并王畿而言。此但言每一州所可容者如此。凡八州餘以例推。皆言畿外之制。下文始言天子畿內之制也。

音註
閒音

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盼。其餘以祿士以爲閒田。

人同是卿則小國卿在大國卿之下爵異固
在上者謂若大國是大夫小國是卿則位於
大國大夫
之上也

音註 挑 類音

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

鄭氏曰謂其為介若特行而並會也居猶當
也此據大國而言大國之士為上次國之士
為中小國之士為下士之數國皆二十七人
各三分之上九中九下九。疏曰今大國之
士既定在朝會若其有中國之士小國之士
者其行位之數各居其上國三分之二謂次
國以大國為上而次國上九當大國中九次
國中九當大國下九是各當其大國三分之
二小國以次國為上小國上九當次國中九
小國中九當次國下九亦是居上三分之二
也是各居

音註 杭行音

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與

九州而千七百七十三國者內一州爲王圻容九十三國外八州容一千六百八十國并畿內爲千七百七十三國也元士附庸不與者以上文所算止五十里而元士附庸皆不能五十里故不與也○石梁王氏曰註引千八百國之說謂夏制要服內七千里與五服五千之言不合

音註

與去聲要平聲

天子百里之內以共官千里之內以爲御

共官謂供給王朝百官府文書之具泛用之需御謂凡天子之服用蓋皆取之租稅也○方氏曰以百里所出之少資百官之所共疑若不足然卑者所稱不爲不足以千里所出

元言
之多爲一人之御。疑若有餘。然尊者所稱。不
爲有餘。且以其近者與人。則欲其易給。而無
勞。以其遠者奉已。則欲其難致。而有節。百里
之內。非不以爲御也。要之以共官爲主耳。千
里之內。非不共官也。**音註**共音恭。要平聲。
要之以爲御爲主耳。

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
爲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
國以爲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
八帥。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
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

春秋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
公主之。此卽天子之上公。分主天下之侯國。

也。八伯為八州之伯。**首註**卒子。二伯則天下之伯也。**忽切**

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

方氏曰：甸服四面五百里，則為方千里矣。王畿千里之外，莫近於侯服，而采又侯服之最近者，莫遠於荒服，而流又荒服之最遠者。舉其最遠最近，則綏要之服在其中矣。

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

石梁王氏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註獨引明堂位，謂夏官百，非也。

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於

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

馬氏曰：天子六卿，而二卿一公，故有三公。而六卿之中，又有三孤焉。天子六卿，而大國三卿，乃其統之屬也。至於大夫士，則又三卿之屬焉。下大夫五人，二卿之下，下大夫各二人。一卿之下，下大夫一人。周官所謂設其參，即三卿也。傳其伍，即下大夫五人也。陳其殷，即上士二十七人也。有上中下之大夫，而獨言下大夫者，對卿而言也。其實大夫有上中下之辨，士亦有上中下，而獨言上士者，對府史而言也。其賓士，又有上中下之異。

音註

天子使其大夫為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

監者，監臨而督察之也。自王朝出，權亦尊矣。州三人，則二十四人也。此大夫之在朝必

無職守者使有常職豈可遣乎不然則特命也

音註

上監如字去聲下監平聲

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

畿內之地王朝百官食祿之邑在焉畿外乃以封建使其子孫嗣守然內亦謂之諸侯者三公之田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也

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

制者言三公命服之制也命數止於九天子之三公八命著驚冕若加一命則為上公與王者之後同而著衰冕故云一命衰若為三公而有加衰者是出於特恩之賜非例當然故云若有加則賜也人臣無過九命者大宗伯再命受服與此不同○馬氏曰三公衰服有降龍

音註

卷音衰驚音驚著直略切

次國之君不過七命。小國之君不過五命。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小國之卿與下大夫

一命

方氏曰：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則知次國之卿再命。命也。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則知三等之國其大夫皆一命而已。大國對下卿言，卿指上中可知。小國特言卿，則兼二等之卿可知。言下大夫而不及上中者，蓋諸侯無中大夫，而卿即上大夫故也。前言上中下之所當與此不同者，位雖視其命，不能無詳略之異也。

凡官民材，必先論之，論辨然後使之任事。然後

爵之位定，然後祿之。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

於市與衆棄之

論謂考評其行藝之詳也論辨則材之優劣
審矣任事則能勝其任矣於是爵之以一命
之位而養之以祿焉○疏曰爵人於朝殷法
也周則天子假祖廟而拜授之刑人於市亦
殷法謂貴賤皆刑于市周音註論去聲朝音
則有爵者刑于甸師氏也音格

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
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示弗故生
也

公家不畜刑人舊說以爲商制以周官墨者
守門劓者守關宮者守內刑者守圜髡者守
積也唯其所之者量其罪之所當往適之地
而居之如虞書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是也

及以政賦役不與也示弗故生不授

音註屏上

之田不賜其乏示不故欲其生也

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

年一朝。

比年每歲也。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朝則君親行。

音註此音昇

天子五年一巡守。

舜典曰。五載一巡守。周官大行人曰。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孟子曰。巡守者。巡所守也。

音註守去聲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而望祀山川。覲諸